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6 日（五）中午 12 時整

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桃園校區弘毅樓 118 會議室(視訊)

當然委員-李興漢、李昭慶、賴暄堯(陳佩玲代)、林盈鈞、楊進雄、黃國珍、尹敏芳、李俞麟(鄭豐譯代)、周旭華(高啟中代)、楊東育、林維珩(方秀環代)、蘇建興、郭俊賢(王浩丞代)、高啟中、邱怡慧、陳恩航、陳春富(溫明輝代)、陳潔瑩(張雅媛代)、江季娘、蔡佩樺、黃瑞傑(陳皇志代)、史穎君(許家嘉代)、張旭華(游珮廷代)

教師代表-黃啟東、陳素緞、張麗萍(陳世明代)、潘慈暉、林麗容、莊家彰、陳明熙、黃鼎豪、林宏仁、溫明輝

學生代表-陳遠任

請假：

當然委員-林純如、楊浩彥、張世佳、簡士捷、林玟君、楊葉承

教師代表-李文瑞、崔秀里、王亦凡、王慶熙

學生代表-劉清好、蔡仲沛、黃一珊

主席：邱教務長繼智

記錄：宋幸娟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會議。本次會議有兩件事報告：

- 一、為擴增培育具備資通訊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共同性關鍵績效指標，於學生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能力提升成效量化指標納入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人次，並規劃相關學程應修課程總學分數以8~12學分為原則，各院所系科可依上開規定著手規劃相關課程。
- 二、為提升本校學生之學習風氣，並鼓勵成績表現優良之學生，本校訂有「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獎狀由教務處轉請各系（所）頒發獎勵之。然在各系科取得獎狀後，於執行時與實際狀況產生落差，以致多數同學並不知道本校有本項獎勵措施，無法有效激勵同學。未來將於導師會議提出討論。

貳、確認上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附件)：
照案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教務行政組提：本校王貞卿老師申請更正五專財務金融科二甲徐藝睿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文一(下)」學期成績，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查徐生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排定期末考期間，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隨堂期末考試，經私下請求任課教師同意徐生一人提前考試，王師為公平起見，於事前表示：徐生該課程期末考試成績需打八折計算。
- 二、後因徐母以學校法規並未就學生提前考試需折扣計分乙節，向陳學聖立法委員辦公室及教育部提出陳情，經任課教師衡酌徐生極為重視英文學業表現，且日後有至國外留學之規劃，同意取消折扣計分並重新計算學期成績，以鼓勵徐生安心向學。
- 三、修正前後分數及計算說明如下：

學號	學生姓名	課程名稱 (課號)	學期成績 更正前	學期成績 更正後
10752048	徐藝睿	英文一(下) 50810252	73	78

(1)原評分數及計算：

$$[3 \text{ 次小考}=(93+91+90)/3*30\%]+[\text{話劇成績}=72*30\%]+[\text{期末成績}=80*80\%*30\%]+[\text{平時成績}=+5 \text{ 分}]=73$$

(2)修正後分數及計算：

$$[3 \text{ 次小考}=(93+91+90)/3*30\%]+[\text{話劇成績}=72*30\%]+[\text{期末成績}=80*30\%]+[\text{平時成績}=+5 \text{ 分}]=78$$

辦法：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據以修正學生學期成績，並依教育部函示，書面寄發學生修正後成績通知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教務行政組提：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及進修學制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舊生逾期未註冊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處分乙案，提請 確認。

說明：

- 一、本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舊生逾期未註冊依學則相關規定應予以退學處分之學生計有日間學制林俊成、進修學制周本智等 24 人。
- 二、渠等經承辦人以電話連絡及掛號郵寄書面通知仍未在期限內到校辦

理相關程序，依本校學則第 46 條、76 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28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退學處分。(學則，如附件 2)

- 三、俟會議確認通過後，進行「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學籍管理登錄作業、通知退學生到校辦理離校程序、退學生名冊影印送交學務處生輔組及各系科辦公室存參、掛號寄送退學通知書並繕造退學生名冊永久保存。

辦法：俟會議確認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教務行政組提：擬辦理本校108學年度寒假重(補)修班相關事宜(含日間、進修學制)，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辦理 108 學年度寒假重(補)修班開班事宜，援例擬訂 108 學年度寒假重修班登記選課須知，提請審議。
- 二、本案配合 108 學年度行事曆訂定：108 學年度寒假重(補)修之學生上網選課時程、預定繳費、上課等相關期程，期程如因故異動，將另發通知及上網公告週知。
- 三、依本校寒暑期重(補)修班授課辦法第五條規定「重(補)修開科目以基礎必修科目為原則，經開課需求登記作業後，達預估可開課人數之科目，簽請教務長核可後，由教務行政組彙整公布選課課程」，後續辦理同學上網選課。
- 四、為避免性質相同課程科目分別開班人數不足影響學生權益暨有效善用教學資源，擬將性質相同課程(名稱、學分數均相同者)合併開班。

辦法：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教學發展中心提：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數位學習課程共計4門，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數位學習課程共計 4 門，本次申課程如下：

- (一) 服務業管理(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82001
- (二) 策略管理(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82002
- (三) 應用軟體專題(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82003
- (四) 金融機構與市場(財務金融系)，申請編號：EC1082004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及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創新經營學院提：有關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訂定108學年度創意設計與經營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課程科目表及畢業門檻，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訂定 108 學年度創意設計與經營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課程科目表及畢業門檻。
- 二、本案業經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系務會議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本會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企管系訂定本系日間學制四技「連鎖餐飲管理僑生專班」108學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企管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委會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108 學年度入學日間學制四技「連鎖餐飲管理僑生專班」課程科目表。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財經學院提：財經學院會計資訊系108學年度日四技、日二技科目表異動，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將品格與領導由 0 學分新增至 3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 二、本案經本系108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委員會議通過。

辦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應外系二技107、108學年度入學課程異動，提請 核備。

說明：

一、本案經應外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課委會及第 1、2 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應外系二技 107、108 學年度入學課程異動如下：

(一)通識課程「體育」選修學年 4 學分 4 小時課程異動為學年 2 學分 4 小時課程。

(二)「觀光旅遊實務英文」選修課程調整開課學期別，由二下調整為二上課程。

(三)經上述修正，107、108 學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各類別小計分別為：通識科目 10 學分、專業必修 42 學分、選修 20 學分，合計 72 學分。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應外系四技產攜班106學年度入學課程異動，提請 核備。

說明：

一、本案經應外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委會及第 1 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應外系四技產攜班 106 學年度入學課程異動如下：

(一)刪除「國際會展英語(二)」學期 2 學分 2 小時選修課程。

(二)「旅遊電子商務」學期 2 學分 2 小時選修課程，異動課程名稱為「電子商務英文」。

(三)新增「電影字幕翻譯」學年 4 學分 4 小時選修課程。

(四)新增「英語解說與發表」學期 2 學分 2 小時選修課程。

(五)配合應外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之修正，調整必修「職場實習(一)」、「職場實習(二)」課程時數各為 720 小時。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應外系修正各學制課程科目表，提請 核備。

說明：

一、本案經應外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委會及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配合本系加開第二外語法文和德文課程，擬刪除 107、108 學年度入學之五專、四技及二技課程科目表備註欄之第二外語課程相關規定：「語言類別以選課人數最多及次多者開課」。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應外系修訂「核心能力指標」，提請核備。

說明：

一、本案經應外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應外系修訂「核心能力指標」。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教學發展中心提：有關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輔助學習生補助申請計畫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學輔助學習生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117 師(144 課程)申請 135 教學輔助學習生(其中 1 位補救型教學 TA 及 15 數位科技 TA)(詳如清冊)，備查。

辦法：俟本會議通過後留存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教學發展中心提：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補助申請計畫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二、依據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6 項及第 8 項之規定：

三、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115 位教師(138 門課程，內含 14 門申請數位)申請 130 位教學助理(其中 1 位補救型教學 TA 及 12 位數位科技 TA)(詳如清冊)，備查。

辦法：俟本會議通過後留存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財經學院提：財經學院會計資訊系修訂本系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新增第二外語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3 級。

二、修訂要點中「英語、英文能力」為「外語、外文能力」。

修正後	原條文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
一、目的：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提升外文能力……..	一、目的：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提升英文能力……..
三、檢定標準：本系日間部……..外語能力……	三、檢定標準：本系日間部……..英語能力……
四、實施方式：……通過「外語能力鑑定」……	四、實施方式：……通過「英語能力鑑定」……

三、刪除 CBT，因不再舉辦考試。

四、IBT 對應分數錯誤予以修正。

五、本案經本系 108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委員會會議通過。

辦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應外系修訂「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提請 核備。

說明：

一、依本校教發中心 108 年 08 月 28 日來文辦理。

二、本案經應外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應外系修訂「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資研所修訂「學生英語能力及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請 核備。

說明：

一、本案經資研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8 學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修訂資研所「學生英語能力及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企管系修訂「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實習時數，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企管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企管系修訂「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比照表。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企管系修訂日間學制五專部、二技部、四技部「學生企管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

一、依本校教發中心 108 年 08 月 28 日來文辦理。

二、本案經企管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企管系「學生企管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修正後比照表。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企管系設置「運動與休閒產業管理」學分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順應市場趨勢並妥善運用系所教師之專長成立「運動與休閒產業管理」。

二、本案經企管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設置「全英學分學程」，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本院外籍學生就讀之需求，本院設置「全英學分學程」。
- 二、本案經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資管系「企業 e 化雲端產業(學分)學程」、「創作商品電子商務交易與虛擬社會企業經營學分學程」、「商業 4.0 MIS 人才養成學程」、應外系「國際會展學分學程」終止，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案經資管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委會、應外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委會及第 1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資管系「企業 e 化雲端產業(學分)學程」、「創作商品電子商務交易與虛擬社會企業經營學分學程」、「商業 4.0 MIS 人才養成學程」因配合計畫設置，現已完成計畫之執行，故予終止。
- 四、應外系「國際會展學分學程」因招生情況不理想，且與本系未來發展方向較不相符，故予終止。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終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教務處提：修訂本校「學則」，提請 審議。

說明：本校「學則」（修正草案）修訂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校奉教育部核准自 109 學年度辦理「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依據教育部建議學則參考文字，修訂本校學則第 46、56、56-1~56-3、57、57-1、58 條等有關學生入學、繳費、註冊、選課及修業年限等條文規定。
- 二、另依教育部規定，有關「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修訂條文，須完成校務會議審議程序後報部備查。(教育部 108.9.12 臺教技(一)字第 1080134299B 號函示)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教務處提：有關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06155 號函示略以，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應依規定轉型為進修部。爰為配合本校附設專進學校自 109 學年度起轉型為「二專進修部」繼續招生，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學校法」(108.5.8)、「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108.11.8)，及參考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學則(現行規定)，修訂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1、2、5、13、15、22、25、31、33、44、45 條等條文相關規定。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教務處提：修訂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為拓展學生學習興趣，提昇自主學習能力，增加學生修課彈性，經參考其他同質性學校作法，擬增訂微學分課程授課鐘點計算原則，以供各開課單位遵循，落實微學分課程之推動。

二、本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8.11.26 召開)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教務處提：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新設博士班並招生，依據 108 學年度財經學院博士班課程科目表，增列本準則第一、三條有關博士班課程架構及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之相關規定。

二、二專體育相關課程已融入共同科目二十學分，酌作第五條第三項相關規定之刪修。

三、本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8.11.26 召開)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

教務處提：修訂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現行「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相關規定，各開課系所依「每週至多以 2 鐘點為原則」之規範，進行教師實習課程之調配及控管鐘點費，倘各開課系所有特殊情形則寫明原因簽請專案核發教師鐘點費。
- 二、惟校外實習鐘點時數之核算，雖因各系所開設必修或選修課程及計算方式（按各班人數或按總人數核算）略有異同，核發教師鐘點費之依據應趨統一，以避免爭議。爰本處適時檢視並參考其他同質性學校作法，兼顧教學品質及鐘點費核算公平性之前提下，酌作每週鐘點時數上限之調整。
- 三、本修正草案業經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8.11.26召開）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

教務處提：訂定本校「碩士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略以，各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相關規定應納入各校學則統一規範，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 二、針對本校甄試錄取之碩士班一般生，倘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特訂定本校「碩士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據以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新生申請提前入學等各項事宜。
- 三、本要點經本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9 學年度起施行；因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業經核定並公告招生，倘有符合案內申請資格者，將以專簽方式辦理。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

教務處提：訂定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學位授予法修正作業，並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本校「各類學位

授予辦法」(草案)，以統整各類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博士論文替代形式等事項之訂定程序及認定基準。

二、並依教育部函示於完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以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告學位授予相關訊息。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九

教務處提：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增設「財經學院博士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核定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申設「財經學院博士班」業奉教育部 107.5.23 臺教技(一)字第 1060174637 號函核定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並招生，其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亦經財經學院參酌教育部頒訂參考手冊擬訂，授予「商學博士」學位(Doctor of Philosophy；縮寫 Ph.D.)。
- 二、經與教育部『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核對，財經學院博士班擬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同部定領域及學門分類(04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041 商業及管理學門)。
- 三、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及招生專網。

辦法：擬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

教務處提：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核定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商業設計管理系(以下簡稱商設系)現授予「管理學學士」學位(Bachelor of Management；縮寫 B.M.)係經教育部以 103.10.14 臺教技(四)字第 1030149247 號函同意備查，自 104 學年度第一屆日二技畢業生實施迄今。
- 二、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頒布之「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二條規定略以，學校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之核定，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依學校規定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爰商設系經再行檢視課程內容、性質所屬領域及專業實務導向，並與所屬學生充份溝通宣導後，擬依校內程序申請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 三、查商設系日四技 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之應修設計專業課程占畢業學分數比率為 64.3%，日二技已修正後 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應修設計

專業課程占畢業學分數比率為 67.3%，皆已達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草案）『依其擬授予學位名稱領域之應修專業課程占畢業學分數比率 60% 為之』之規定。

四、復經與教育部 108 年 9 月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核對，商設系擬變更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設計學學士」學位（Bachelor of Design；縮寫 B.Des.），亦同部定領域及學門分類（02 藝術及人文領域—021 藝術學門）。

五、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及招生專網。

辦法：擬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有關教學發展中心各學期「教學輔助學習生補助申請計畫」審查，邇後逕由該中心自行審核，並依據本會議修訂本校「教學輔助學習生制度實施要點」，俾利程序完備。

伍、散會 13：15